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有關行使對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質押股份的擔保權益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貸款人聲稱行使對質押股份的擔保權益，即作為首期貸款擔保向存管經紀轉入的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865,100,000股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載的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以下自該公告日期起的最新資料：

1. 本公司已就貸款人聲稱行使對質押股份的擔保權益一事向香港警方報案。
2. 本公司正在與其顧問合作，選擇一間獨立調查公司協助進行進一步調查。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通知。有關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發佈一份有關上述事項任何其他重大進展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